

灌县粮油志



灌 县 粮 油 志

〔内部发行〕

1911——1981

《灌县粮油志》编写组编

一九八四年九月



灌县粮食局机关近影

(图一)



灌县粮食局机关人员合影

(图二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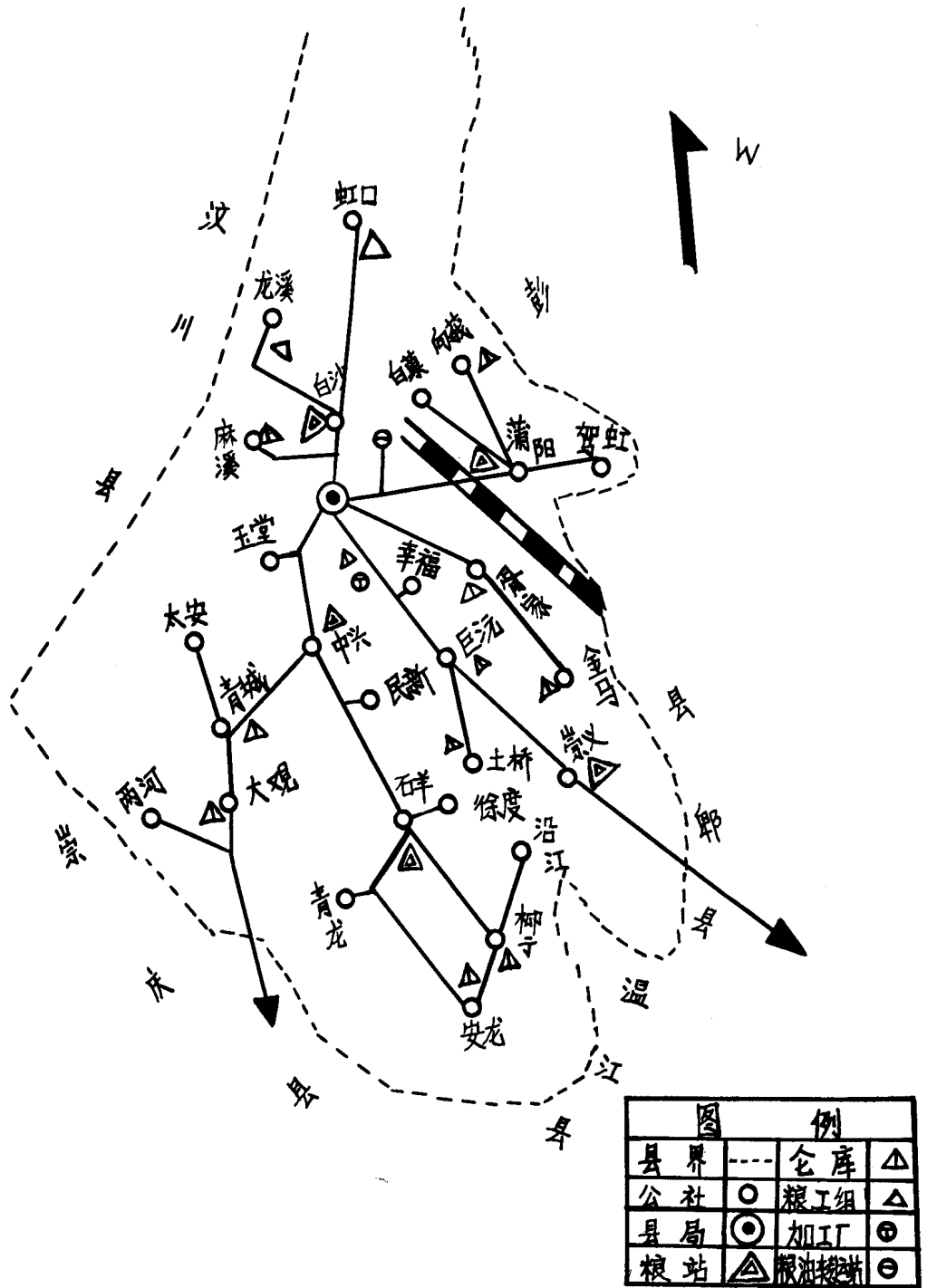
灌县粮食局新老班子领导成员合影

(图三)



《灌县粮油志》编写人员合影

(图四)



灌县粮油机构分布示意图

《灌县粮油志》编写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马青城

副组长： 李道成

《灌县粮油志》编写小组

编写人员： 杨明春 胡德和 谢一平

饶成清 焦祖文

编 修： 钟勋炆

审定并序： 周安治

印 刷： 国营灌县印刷厂

校 对： 李道成 胡德和 谢一平

杨明春 焦祖文

《灌县粮油志》编写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马青城

副组长： 李道成

《灌县粮油志》编写小组

编写人员： 杨明春 胡德和 谢一平

饶成清 焦祖文

编 修： 钟勋炆

审定并序： 周安治

印 刷： 国营灌县印刷厂

校 对： 李道成 胡德和 谢一平

杨明春 焦祖文

序

田粮赋税，历代有之。《周礼·地官·廩人》中称，“凡帮有会同师役之事，则洽其粮兴其食”。可见粮食作为赋税的概念，很早就以百姓对国家政权、军事等活动所承担的义务而确定下来了。历代有粮道，糴科院，粮台等机构，负责征收和督运田粮。灌县到清代由户房办理丁粮契税。民国有征收局，田粮处主管田赋粮食。过去虽有各种粮食管理机构和管粮官员，然而，多只管公粮的收缴，对百姓的生产和生活用粮很少问津，即使有命令、布告，多属官样文章，即谓放粮、赈济、平价米之举，也不过杯水车薪，掩人耳目罢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在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的同时，对粮食实行统购、统销，制定了力所能及的公粮负担。同时，随着人口增殖的社会需要，以购价高于销价的政策（牌价倒挂的差价由财政补贴）使粮价长期稳定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

灌县一隅，自李冰修筑都江堰以来，历史上同属天府粮仓，因扼阿坝咽喉，又居粮油集散之地。历代史书虽记有赋役之章，然太简略，无补于国计民生。而今，欣逢盛世，编写一部史料翔实，思想性强的《粮油志》以补史之缺，详史之略，纠史之误，供领导和专业人员参阅查考之工具书，实为一大幸事。于此，《灌县粮油志》问世之际，我们向两逾寒暑，辛勤工作的编写人员，表示慰

问。同时，对为此书提供资料、协助指导的单位和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。此书实属初创，不足之处，在所难免，望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。

灌县志编修委员会

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

凡 例

一、本志分上篇和下篇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为上篇（简称建国前）。建国后为下篇，即公元1949年10月1日以后。

二、本志断限：上限起于1911年，但按材料需要，追述到明、清时。下限至1981年。

三、本志所用地名，建国前均保持原始资料的地名。建国后一律以地名录之标准地名为准。

四、本志所用计量单位，按各个时期使用的单位记载、折算。

五、本志所记货币，建国前保留原始记录，建国后一律以人民币为换算单位。

六、历史年记，建国前按历史习惯用法，在括弧内注明公元年号，建国后一律以公元纪年编写。

七、本志的编写资料来源于四川省档案馆、县档案馆、原温江地区粮食局、郫县档案馆、县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总工会、共青团灌县县委、县粮食局各股、室、司和各兄弟县粮食局等二十多个单位以及当事人的口碑和回忆录等。

《灌县粮油志》编写组

概 述

灌县一地，自秦李冰筑都江堰以来，河流交错，沟洫贯通，加之气候温和，物产富饶，稻粱、小麦、薯稷均宜种植，民食有余，且推及境外。而历代赋役，量地计丁，屡有专书记录，地丁征银，以两钱分厘计。田赋漕粮，以石斗升合计。征收各有章程，明万历九年（公元1581年）并丁于粮，创有一条鞭法，清初又有初税亩制，到咸丰以后又加津贴、捐输、厘金，名目繁多，百弊丛生。就地丁征银来看，各地办法不同，其间征收官吏，勒价贴平，折零为整者有之。就征粮而言，有收银钱者，有收本色者，粮价随地不同，粮色各方互异，其间加收斛面、席垫，索取兑费运规者也有之。四川到辛亥革命后，改地丁为正税，以两计算。到民国四年又改两为元，每两征一元六角（当时一两只折合银元一元四角，实际上每两加征二角）。另外还加“征解费”。这时，就有正税、副税和征解费三项，而这三项实际已经成为当时的正粮正税了。

民国八年至二十四年（公元1919年至1935年），四川军阀割据，形成防区，互相争夺，战乱不休。他们既要打仗，又要扩军，还要任其挥霍。他们占据地盘一天，就拼命榨取一天。各种名目繁多的田赋征收政策应运而生。一是附加税，有的层层加码，多达几十种。二是预征，开始叫“借垫”，后来由于累计愈来愈高，干脆改借垫为预征。有时一年预征几年。到民国三十年（公元1941年），由于币制贬值，国民党政府又将田赋收货币改为一律收实物。但由于各级管粮人员营私舞弊，贪污倒卖，私商囤积居奇，哄抬粮价，使老百姓深受其害，出现抢粮和吃大户的风潮，这就加快了国民党统治的动摇和崩溃。

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直把粮食问题当成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。一九五〇年元月，灌县人民政府接收了参加起义的旧田赋粮食管理处，控制存粮，大力支援剿匪。二月，发动群众征收一九四九年度公粮，保证了军需民食。五月，建立国营中国粮食公司灌县分公司，平抑市场粮价，打击投机倒把，控制了全县粮食市场，保障供给，逐步把全县人民的吃饭问题管了起来。

一九五三年，实行粮食统购统销，由中央制订了以“立足国内、自力更生、发展经济、厉行节约”和“统一粮食征购、统一销售计划、统一调拨指挥、统一掌握库存”的一系列方针、政策。粮权集中中央，由中央和地方分工负责管理粮食。设置了各级粮食管理机构，专门从事粮、油的分配和交换工作。

一九五五年，灌县农村实行“三定”政策，做到购得合理，留得适当，不购过头粮，发展粮食生产。城镇人口实行定量供应，做到一人一份口粮，干什么工种，吃什么定量，保证供应。

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，三年困难时期，全县粮食欠收，党和人民同舟共济，度

过难关，灌县县委和人民政府以返销、贷粮解决农村人民口粮低的问题。一九六二年，党中央采取了不购农民过头粮的一系列政策、措施，使粮食产、销矛盾很快得到缓和。在价格政策上，以“稳定市场、稳定物价”的方针，实行购价高于销价的倒挂政策，保障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。

一九七九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全县粮食产量连年上升，市场繁荣，物资充裕，丰衣足食，人心振奋，粮食状况出现了可喜的变化。

大事记

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

田赋沿袭清末旧制，以五千三百零五两七钱八分四厘为正粮，历年沿用照征。同时，一亩另征附税钱二百至三百文，谓之“田亩捐”。省设立“经收总局”，县为“经收课”。

民国四年（1915年）

四川省财政厅通令，改两为元，一两作一元六角。每年正税额银为八千四百八十九元二角五分四厘。同时，创征临时税，每正粮一两，外征银一元八角。

民国六年（1917年）

四川地区战乱烽起，川政先后由军阀杨森、刘湘把持。从此，田赋不遵章则，粮额税收征收无节。灌县成立“地方财政收支所”专办地方赋税收入和支出。

民国七年（1918年）

川军第三军第八混成旅旅长郑洪斌部驻灌，财政由驻军把持，大量兴起诸捐杂税，以田赋为例，名目有：“亩捐”、“伙饷”、“特捐”、“附加”等。

民国八年（1919年）

各地军人割据，把持一方，省令各军饷款就地拨给。防区制度形成，从此田赋征收项目更繁，如：“青苗”、“芎泽”、“编造”、“开拔”、“清乡”、“差错”等税，一年几征，混乱不清。

民国十二年（1923年）

驻军郑洪斌部以军饷不敷为借口，在田赋项下进行预征。到民国十四年，田赋已预征到民国二十九年。继后，又有江防军师长邓国章、旅长李德发、龚渭清等驻灌，苛取更甚，田赋预征继续，另有“子弹费”、“军服费”、“冬防费”、“出征费”等。

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

新增粮税百分之一百三十九，百姓怨声载道。有彭、崇、郫、灌四县粮民发出“快邮代电”云：“民力有限，欲壑难填，膏已无膏，脂已无脂矣”。向民众揭露，向上峰请愿。

民国二十二年（1933年）

二十八军与二十四军毗河战争之后，以军需浩繁，不敷应用，田赋预征，再增一倍，一年之中收十二年的田赋。

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

中央军入川，防区制告终。四川省政府改组，制定了田赋征收章程，重订为一岁一征，但得附加临时军费三倍，及保安经费一年额，实际上还是一年征五年的田赋。

同年，国民党军队在汶川板桥阻击红军北上抗日，省令在灌大批派伏派粮运往汶川，日以百石计。

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

抗日战争爆发，四川省政府令恢复派募积谷，所谓作“备荒及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之用”。当年，灌县县政府规定：每载粮一两，派募积谷三石九斗。

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

国民政府迁都重庆，对四川人民苛取更甚，灌县当年规定：每载粮一两，派募积谷五石。

民国二十九年（1940年）

省府派卢钧来灌，督导整理粮政，将田赋税收加高，每年省县税共四十一万二千五百五十九元一角八分。

同年秋，国民党政府意图控制粮食，成立“灌县粮食管理委员会”，专管粮食调查登记，调节平价及仓廩积谷等事项。

民国三十年（1941年）

田赋改征实物（粮食），并划归中央接管。

九月，撤销“灌县征收局”，成立“灌县田赋管理处”。撤销“粮食管理委员会”，成立“县政府粮政科”。这年规定：每载粮一两，征谷八石五斗八升（市石），另派价购谷八石五斗八升，即购粮（付三成现金、七成粮食库卷）。

民国三十一年（1942年）

省府重新规定：购粮不发现金，全部发给粮食库卷。

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

省府又重新规定：购粮改为借粮，不发粮食库卷。借粮规定从第五年起，分五年偿还。实际成为空话，借粮变相成为无偿收粮。

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

灌县田赋管理处、灌县县政府粮政科、灌县粮食储运处奉令合并，成立“灌县田赋粮食管理处”。

同年，硬性规定：“积谷一项，由田粮处随赋一票代征，不得宽纵”。

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

五月，中央派大员刘绍唐，王思诚来川督导粮政，并亲赴灌县清理粮帐粮款。

六月，米荒严重，灌县城东玉带桥张虚怀家发生捣仓抢米事件。

七月，崇义征收处主任仰少辉（曾任蒲阳、胥家两处主任），先后贪污粮谷七千余市石潜逃，经省府通缉。

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年）

七月，灌县粮荒严重，县境黑石、金马、羊马三条大河，沿河一带遭受严重水灾，内江各地沿河也灾情严重，省府指示：“应由社会救济。所存积谷，为利军食，不准动用。”灌县空前水灾，也得不到粮食救济。

八月，国民党政府发行金元卷，灌县从四月每市石米价二百三十一万五千元，到八月仅四个月，米价陡涨到每市石二千二百五十万元，涨约十倍。

民国三十八年（1949年）

七月，国民政府发行银元卷，每市石米暴涨到三亿多元。

十月，国民党政府即将崩溃，县政府分河东、河西两个督征组，各率领武装兵一排，挨保挨户加紧收刮民脂民膏。

一九五〇年

一月，灌县人民政府成立，接管旧田赋粮食管理处。同时，成立财政科，开展了征粮工作。

五月，成立灌县粮食公司。八月，成立灌县粮食局。年末粮食、油脂分成两个公司，统管全县粮油业务。

同年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《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》。

一九五一年

灌县粮食公司对粮食市场采取以销助购，大量抛售粮食，控制了粮荒、安定了民心。

一九五二年

灌县粮食公司为平抑粮价采取大购、大销政策，控制了市场粮价。

八月，灌县粮食公司并入灌县粮食局。

九月，汶川县龙溪乡划属灌县，灌县接收汶川县龙溪仓库。

一九五三年

十一月，对城镇实行粮食计划供应。

十二月，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。同时，关闭集贸粮食市场。

一九五四年

三月，灌县城镇居民食油和工商行业用油，实行凭购粮证计划供应。

四月，油菜子实行统购统销政策。农民食油纳入计划供应。

一九五五年

九月，对农村粮食征购实行“三定”。

六月，国家粮食市场正式交由粮食部门管理。

八月，对城镇人口实行定量供应，县成立粮食计划供应委员会。开始发行“全国通用粮票”、“四川省地方粮票”、“四川省地方料票”。部队食油实行军用油票供应。

十月，成立灌县蒲阳、崇义、石羊、中兴、紫坪五个区粮食管理站。

一九五六年

春，全县粮油商户实行公私合营，成立灌县粮油代销门市部。

十一月，成立灌县粮食局直属城关粮油门市部。同时，全县各区粮食管理站改为粮油管理站。

一九五七年

灌县集贸粮食市场交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领导。

四月，全县五站一库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。

六月，将原旋口粮油购销组及所属水磨分店、仓库，移交给汶川县粮食局。

十月，花生实行统购。

一九五八年

三月，灌县经检查鉴定，实现“四无”粮仓县。

上年，全县熟食行业开始实行凭粮票供应部份熟食制品。

秋季，粮食征购实行就地入库，公社代管。开始收湿粮。

一九五九年

撤销第五粮油管理站。

国家粮食困难，灌县削减城镇人口定量供应。

九月，开始对熟食制品如饼子、杂糖、玫瑰饼子、鱼皮花生实行收粮票。

十月，粮食征购入库采取“大兵团”作战办法，不分昼夜，随到随收，干湿均收。